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年報刊發日期之實際用途。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該通函及售股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 (b) 約13,7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貸約6,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貸款約7,000,000港元；及
- (c) 餘下約18,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公開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00,000港元，高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因為公開發售實際產生之專業費用少於預期。於年報刊發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並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之第一份承付票據，而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下調)；
- (b) 約11,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他借貸約6,6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貸款約5,000,000港元；
- (c) 約5,5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 (d) 銀行結餘約20,8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時候用作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